附件-03

中華大學 109學年度 第二學期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

學士班入學招生 大陸***/***港澳地區學歷(力)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監護人簽章(法定代理人) |  |
|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| (填寫之校名，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) |
| 就讀學校之所在地 | (含省、市、區別) |
| 就讀學校之系所別 |  |
| 修業期限 | 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。學歷：□高中畢業 □專科畢業 □大學肄業(修業滿 個學期) |
| 切結事項 | 1.本人報名時所繳交之大陸***/***港澳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 合教育部「[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349&KeyWord=%e5%a4%a7%e9%99%b8%e5%9c%b0%e5%8d%80%e5%ad%b8%e6%ad%b7%e6%8e%a1%e8%aa%8d%e8%be%a6%e6%b3%95)」、「[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16606&KeyWord=%e9%a6%99%e6%b8%af%e6%be%b3%e9%96%80%e5%ad%b8%e6%ad%b7%e6%aa%a2%e8%a6%88%e5%8f%8a%e6%8e%a1%e8%aa%8d%e8%be%a6%e6%b3%95)」之 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2.**本人並保證於註冊時，繳交**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 及成績證明文件，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 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 異議。 |
| 說明 | 1.考生所持學歷(力)須符合「[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349&KeyWord=%e5%a4%a7%e9%99%b8%e5%9c%b0%e5%8d%80%e5%ad%b8%e6%ad%b7%e6%8e%a1%e8%aa%8d%e8%be%a6%e6%b3%95)」、「[香港澳門學歷檢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16606&KeyWord=%e9%a6%99%e6%b8%af%e6%be%b3%e9%96%80%e5%ad%b8%e6%ad%b7%e6%aa%a2%e8%a6%88%e5%8f%8a%e6%8e%a1%e8%aa%8d%e8%be%a6%e6%b3%95) [覈及採認辦法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16606&KeyWord=%e9%a6%99%e6%b8%af%e6%be%b3%e9%96%80%e5%ad%b8%e6%ad%b7%e6%aa%a2%e8%a6%88%e5%8f%8a%e6%8e%a1%e8%aa%8d%e8%be%a6%e6%b3%95)」之規定。2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將申請表、學歷(力)證明文件(如在學證明、修業證明 、歷年成績單等文件)，掃描成PDF檔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，於報 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(exam043@g.chu.edu.tw)。 |

 立切結書人 簽章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 年 月 日